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0〕70号

关于惠山新城静学路与惠宁路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惠山新城静学路与惠宁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惠自然资规函〔2020〕40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并征求惠山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惠山新城静学路与惠宁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3米（吴淞高程）控制。

2、地块内部涉及现状河道南街浜。按照惠山区水系规划，该河道为可调整河道。如地块开发建设需要占用河道应按照“先开后填、占补平衡”的原则新建替代水域工程后，方能占用地块内部水域，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方案应报惠山区水利局审查同意。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惠山区水利局